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5年5月27日

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

請各委員考慮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關乎響起點名表決鐘的修訂建議

目的

此份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的修訂建議，這些修訂關乎議事規則委員會就委員會會議上響起表決鐘所建議的程序安排。

背景

2.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下稱“《議事規則》”)第71(13)條，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財委會自行決定。

3. 在2005年4月4日會議上，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修訂《內務守則》，訂明在委員會會議上響起**表決鐘**叫喚委員參與表決的程序。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上述程序應一律適用於立法會所有委員會，包括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響起表決鐘的程序如下：

- (a) 當在委員會會議上須就某事項進行表決時，若主席主動或應委員會任何委員的要求，命令響鐘通知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表決，表決鐘須響起。委員會在鐘聲響起兩分鐘後會立即進行表決。無論會議是否公開舉行，該程序均適用；

- (b) 若某委員會的會議與立法會會議同時舉行，則該委員會不得響起表決鐘；及
- (c) 若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場地沒有表決鐘的設備，或響鐘設備發生故障，又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會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4分鐘進行。

4. 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4月29日的會議上同意採納有關的表決鐘安排，並在有需要時予以檢討。經修訂的《內務守則》第24(i)及(j)條載於**附件1**。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的影響

5. 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採用的表決機制跟隨立法會採用的表決機制，當主席將待決議題付諸表決，他會先請贊成該議題的委員舉手，繼而請反對該議題的委員舉手，然後根據其判斷，說出其是否認為出席會議的委員中贊成該議題者達到所規定的多數。只有在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的情況下，才須把**點名表決鐘**響起1分鐘。

6. 新表決機制引入的“表決鐘”，其性質有別於“點名表決鐘”。現時除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外，沒有其他委員會使用點名表決鐘。因此，其他委員會採用新的表決鐘機制以通知委員即將進行表決，相對而言較簡單直接。至於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預期委員會就每個項目進行表決，而會議在任何時間均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就具爭議性的建議進行表決時，委員經常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便提醒不在會議場地的委員。由於點名表決鐘是一貫的做法，而且以往從未與表決鐘一併使用，因此評估新程序對現時的表決機制有何影響十分重要。

7. 表決鐘的作用是提醒委員即將進行表決。只有在委員會的委員或主席的要求下，才會響起表決鐘。表決鐘會響起兩分鐘，讓委員有足夠時間從立法會大樓的任何位置到達進行表決的場地。加入表決鐘而沒有更改點名表決鐘的安排，意味委員可能需要等候兩分鐘才可進行表決，如果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便需多等候一分鐘。表決鐘不會自動取代點名表決鐘。如表決鐘及點名表決鐘在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中同時存在，亦會帶出將會使用哪些鐘聲以區別兩者的問題。

8. 下一個問題是採用表決鐘後，可否取消點名表決鐘。正如上文所述，表決鐘是在主席有所命令下才響起。如果從程序中刪除點名表決鐘的安排，則倘若主席沒有在進行表決前命令響起表決鐘，點名表決前便不會再響起任何鐘聲。換言之，為謹慎起見，主席或委員很可能要求就每個項目響起表決鐘。每個會議便可能會延長10至14分鐘，確實的時間則視乎將會予以表決的項目數目而定。

9. 另一個方案是繼續使用點名表決鐘的安排，但把響鐘時間改為兩分鐘。在這情況下，會議可能會因而延長5至7分鐘。現時的《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的改動會最少。至於鐘聲及宣布則可採用與表決鐘相同的做法。若點名表決鐘設備發生故障，便會採用與表決鐘相同的安排。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委員參與點名表決。點名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4分鐘進行。

諮詢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各位主席及副主席

10. 2005年5月11日，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各位主席及副主席(下稱“各位主席”)舉行會議，研究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的影響。鑒於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經常需要進行表決，各位主席均認為響起表決鐘不但會延長會議時間，亦會對同時在其他會議室舉行的會議及在立法會大樓工作的議員和職員造成不必要的打擾。他們認為現時安排在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時響起點名表決鐘的做法一直行之有效，因此應予以繼續。他們同意，為免令議員混淆，點名表決鐘應響起兩分鐘，但沒有需要響起表決鐘。各位主席亦認為採用與其他委員會同樣的程序以處理表決鐘設備發生故障的情況，是恰當的做法。

修訂建議

11. 鑒於各位主席的意見，秘書處已備妥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附件2)提出的修訂的擬稿，建議把響起表決鐘的時間改為兩分鐘，以及納入處理表決鐘設備發生故障的安排。視乎委員的意見，新程序將於

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起生效。

徵求批准

12. 請委員批准**附件2**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

《內務守則》的節錄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24. 舉行會議事宜的指引

- (i) 除(j)段另有規定外，在委員會會議上就某事項進行表決之前，若主席主動或應委員會某位委員的要求，命令通知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表決，表決鐘須響起。委員會在鐘聲響起兩分鐘後須立即進行表決。若作出該命令之時立法會會議正在進行中，則不得響鐘。

- (j) 若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場地沒有表決鐘的設備，或響鐘設備發生故障，又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有關委員會的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 4 分鐘進行。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的修訂建議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表決

45. 委員會對所有事項作出決定時，均須以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意見為依歸。主席或任何主持會議的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在其他委員的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的情況下，他有權作決定性表決[議事規則第71(8)條]，但他所作的決定性表決，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

46. 主席在把議程項目提交會議表決前，須詢問委員是否有進一步提問。主席將待決議題交由委員會表決時，須先請贊成該議題的委員舉手，繼而請反對該議題的委員舉手。主席繼而須根據其判斷，說出其是否認為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的過半數贊成該議題。如無委員質疑主席的判斷，主席須宣布該議題就此決定。如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主席的判斷，則主席會命令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鐘聲響起兩一分鐘後，委員會便立即進行點名表決[議事規則第47(1)條]。

47. 在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議事規則第48及49條所載的規則，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若響鐘設備發生故障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4分鐘進行。

48. 如有委員未有根據議事規則第84條，聲明與某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關係，而參與了表決，其表決仍屬有效(而委員會的決議亦屬有效)，除非其表決根據議事規則第84(4)條的規定作廢。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節錄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表決

38.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對所有事項作出決定時，均須以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意見為依歸。主席或任何主持會議的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在其他委員的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的情況下，他有權作決定性表決[議事規則第71(8)條]，但他所作的決定性表決，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

39. 主席在把議程項目提交表決前，須詢問委員是否有進一步提問。主席將待決議題交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表決時，須先請贊成該議題的委員舉手，繼而請反對該議題的委員舉手。主席繼而須根據其判斷，說出其認為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的過半數贊成該議題。如無委員質疑主席的判斷，主席須宣布該議題就此決定。如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主席的判斷，則主席會命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鐘聲響起兩一分鐘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便立即進行點名表決[議事規則第47(1)條]。在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議事規則第48及49條所載的規則，將適用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若響鐘設備發生故障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4分鐘進行。

40. 如有委員未有根據議事規則第84條，聲明與某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關係，而參與了表決，其表決仍屬有效(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決議亦屬有效)，除非其表決根據議事規則第84(4)條的規定作廢。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節錄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表決

39. 工務小組委員會對所有事項作出決定時，均須以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意見為依歸。主席或任何主持會議的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在其他委員的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的情況下，他有權作決定性表決[議事規則第71(8)條]，但他所作的決定性表決，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

40. 主席在把議程項目提交表決前，須詢問委員是否有進一步提問。主席將待決議題交由工務小組委員會表決時，須先請贊成該議題的委員舉手，繼而請反對該議題的委員舉手。主席繼而須根據其判斷，說出其是否認為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的過半數贊成該議題。如無委員質疑主席的判斷，主席須宣布該議題就此決定。如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主席的判斷，則主席會命令工務小組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鐘聲響起兩一分鐘後，工務小組委員會便立即進行點名表決[議事規則第47(1)條]。在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議事規則第48及49條所載的規則，將適用於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若響鐘設備發生故障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4分鐘進行。

41. 如有委員未有根據議事規則第84條，聲明與某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關係，而參與了表決，其表決仍屬有效(而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決議亦屬有效)，除非其表決根據議事規則第84(4)條的規定作廢。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